
项目编号：HGYACG-2022002

紫阳县汉王镇2021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紫阳县汉王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投标

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缴费确认：请在文件发售时间以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代理机构处进行投标登记并交纳费用，确认完成缴费流程，否则投标无效，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缴费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谈判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谈判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谈判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

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 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谈判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紫阳县汉王镇 2021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5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GYACG-2022002

项目名称：紫阳县汉王镇 2021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紫阳县汉王镇 2021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森林抚育 2000 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2-05-20 00:00:00 至 2023-05-20 00: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紫阳县汉王镇 2021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紫阳县汉王镇2021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人须提供本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清单或其他相关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1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加盖投标人公章即可)；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1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1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出具声明书并加盖公章)；

(7)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5月10日至2022年05月1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5月17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心交易中301开标室（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5月17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心交易中301开标室（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购买须知：1、使用捆绑陕西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投标供应商需在谈判文件发售时间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法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授权代表参加的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清单或其他相关证明）、营业执照的扫描件加盖原色公章，在采购代理机构处（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城投西津城9栋501室）进行缴费确认，缴费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缴费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5、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6、请各投标人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汉王镇人民政府

地址：汉王镇街道

联系方式：187005220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城投西津城 9 栋 501 室

联系方式：152296567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15229656743

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9 日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单位：紫阳县汉王镇人民政府
- 2、监督机构：紫阳县财政局
- 3、谈判组织机构：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文件与谈判响应文件的统称
- 5、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六部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谈判组织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寄送给有关购买文件的投标人。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投标人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负。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3-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谈判组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3-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 为使投标人编写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谈判组织机构可以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期。

4、质疑提出与答复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业务受理时间为工作日的 09:00 至 17:00。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息： 紫阳县汉王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 紫阳县汉王镇街道

联系电话： 1870052200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城投西津城9栋501室

联系方式： 15229656743

邮 箱： 847262334@qq.com

5、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 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投标人必须从谈判组织机构购买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竞争性谈判使用。

7、本文件的解释权归谈判组织机构。

三、谈判要求：

1、谈判内容：紫阳县汉王镇2021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项目。

2、谈判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人须提供本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清单或其他相关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1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加盖投标人公章即可）；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1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1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出具声明书并加盖公章) ；

(7)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供应商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仍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1、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谈判组织单位发售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一) 响应函
- (二)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拟组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
- (五) 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 实施方案说明书
- (七)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3-2、谈判报价：

- (1) 投标人应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

费用。

(2)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超出采购人采购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3-3、报价货币： 人民币。单位： 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谈判费用自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谈判。

6、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九十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此项内容请着重阅读）

1. 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

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关于报名

2.1 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2 缴费确认：投标供应商需在谈判文件发售时间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法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授权代表参加的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清单或其他相关证明）、营业执照的扫描件加盖原色公章，在采购代理机构处（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城投西津城9栋501室）进行缴费确认，缴费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2.3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缴费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2.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5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3. 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

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地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4. 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4.1. 文件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 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交易资源中心的工作人员联系，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以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有采购人根据《安康市公共交易资源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选自处理方法。

六、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谈判组织机构收到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

2、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经谈判组织机构同意后，供应商方可修改或撤回已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

3、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

七、谈判小组组成及职责

1、谈判小组组成：在谈判开始前，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

2、谈判小组职责

2-1 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2-2 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5 编写评审报告。

2-6 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3、确认谈判文件：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经采购人确认后，谈判小组确认，以文字形式通知供应商。

八、评审程序

1、谈判会议及记录第一次报价

1-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工作，供应商须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1-2 谈判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2、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进入谈判程序。

2-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不一致的；

2-2 未按要求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2-3 供应商第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4 服务期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5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 2-6 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2-7 投标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逐条响应、缺项的；
- 2-8 其他情况：谈判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3、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1 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3-2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最终报价

4-1 谈判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 3 家。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

4-2 供应商最低报价出现相同时，相同的供应商再报一次价格，得出最低报价。

九、成交原则

1、质量和服务响应评审：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

件的响应程度审查。**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视为非实质性的响应，不进入最后推荐排序。**

1-1 最终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1-2 供应商在服务质量、交付期、售后服务等条件不响应谈判文件。

1-3 供应商所提交的实施方案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符的。

2、谈判小组经质量和服务响应评审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十、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确定成交单位”确认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十一、合同

采购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及其他费用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标准收取，

由成交单位支付。

十三、其它

1、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有效谈判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经请示监督机构同意后，继续谈判或采用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2、开标后，采购单位代表现场抽查供应商投标资质。

3、特殊情况处理：当全部报价均超出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人又无力追加，谈判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

4、谈判开始到成交单位确定前，谈判小组、采购单位及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向与评审无关的单位和人员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它信息。否则，按政府采购有关处罚条款进行相应的处罚。

5、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格式第六章）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6、中小企业政府采购规定

6-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6-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6-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6-1-3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6-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6-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6-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6-2-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6-2-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6-2-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2-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6-2-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7、评标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

一、采购内容:

1. 采购内容: 紫阳县汉王镇2021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项目, 封育区概况: 汉王镇农安作业区, 17个小班, 面积2000亩。

2. 采购预算: 肆拾万元整(¥: 400000.00元) 谈判报价大于本采购预算时, 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抚育方式

根据各作业区的林分类型、特点及作业措施要求, 以及相关专家的建议, 综合讨论决定紫阳县2021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项目作业设计确定的抚育方式是: 疏伐。

4. 抚育方法:

根据陕西省林业厅《陕西省森林抚育规程》(试行)和《陕西省森林抚育作业设计办法》(试行)规定, 同时根据紫阳县林业局森林抚育作业区林分特点, 同时考虑作业林分起源、龄组和林分树种组成等因子的实际情况, 本次森林抚育采取的方法为: 下层疏伐。

下层疏伐, 要坚持“三砍三留”的原则, 即砍小留大、砍劣留优、砍密留稀, 主要砍伐居于林冠下层生长落后, 径级较小的被压木、濒死木、病虫木和枯立木以及密度过大的目标树, 也砍伐个别粗大的干型不良的霸王木等。通过疏伐, 改善了各作业区林分生长状况和卫生状况, 促进保留木的生长, 提高森林的稳定性。

5. 抚育作业要求

(1) 森林抚育作业小班周界标定: 在指定作业小班区域后, 施工技术人员按照设计图纸沿周界采用打桩或用红漆标注等形式确定施工作业小班的周界, 使森林抚育准确率达到100%。

(2) 打号: 采伐作业前, 打号员应根据作业设计, 用红油漆对采伐木进行打号。

(3) 伐木: 根据集材要求, 确定并标记伐木顺序和作业小班总的树倒方向。伐木者要认真观察被伐木树冠形状、树干是否腐朽、倾斜、弯曲, 风向和风力, 判断树木的自然倒向, 根据上述诸因素和周围其他树木的位置, 有无挂枝、枯枝和其他危险因素, 正确选定树木伐倒方向。应尽量降低伐根高度, 伐根高度不大于6.0cm, 禁用斧头伐树。提高伐木技术, 防止劈裂、搭挂, 减少木材损失。

保留木顺序: 目标树—生态目标树—其他树—灌木, 并在采伐过程中减少对保留木的损害。

6. 剩余物处理与清林

森林抚育作业完成后, 对经过森林抚育所产生的剩余物, 有条件时应尽量运出加以利用, 不能利用的抚育剩余物应适当截短就地散铺, 以加速其自然分解, 提高林地土壤肥力。

7. 辅助作业设施及用工量

为了保障本次抚育作业的顺利进行，需在作业区搭建临时工棚1个，并购置必要的抚育作业工具，如弯把锯、刀铧、板铧、油锯、砍刀、磨石、麻绳等。紫阳县汉王镇2021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项目抚育总面积2000亩，按照每亩1.5个工日的标准，共需用工3000个，均为抚育作业用工；公示宣传牌1处。

8. 抚育成效监测

（1）抚育成效监测标准地布设

根据国家林业局中幼龄林抚育项目的实施要求，为了监测森林抚育后，森林生产效能、生态功能的变化以及森林抚育后的实际效果，以便总结经验，并为今后森林抚育提供科学依据，需布设森林抚育成效监测固定标准地。根据紫阳县林业局森林抚育的面积、林分类型和交通条件等情况，紫阳县汉王镇2021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项目共需布设森林成效监测实验和对照固定标准地共2块。

（2）监测方法

根据紫阳县森林特点，按照林分类型、抚育方式和方法、抚育强度设置对照和试验固定监测样地，样地面积400.0 m²，样地要求边界明显，界桩清楚。

森林生态环境：采用利用光合仪、便携式气象测定仪；

林分因子：采用常规方法监测；

森林健康状况：对比定位监测；

森林生态功能：分光光度仪、原子吸收分析仪、碳分析仪、热量仪。

（3）监测内容

抚育成效监测内容为：林分因子、森林环境因子、森林健康因子和森林生态功能因子。

（4）监测指标

森林抚育成效监测指标如下：

林分指标包括：郁闭度、平均胸径、平均高、蓄积量、森林更新幼树幼苗等；

森林健康指标包括：森林病虫害、生长势、森林稳定性、森林抗逆性等；

森林环境指标包括：光照、温度、湿度、风速；

土壤肥力指标包括：枯落物分解速度、土壤有机质、土壤速效N、土壤速效K、土壤速效P等；

水质指标包括：BOD、COD、有机物质、电解度等；

森林碳汇指标包括：乔木碳汇量、灌木碳汇量、土壤碳密度、土壤碳储量等；

其他生态功能指标包括：生物多样性、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等。

（5）监测频率

森林健康指标、森林环境指标和水质指标一年1次；

林分指标、森林碳汇指标、土壤肥力指标和其他生态功能指标2年1次。

10. 封育年限

确定封育年限为 1 年。

注：具体详见“紫阳县2021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作业设计”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

(一) 服务期： 1 年

(二) 施工地点： 紫阳县汉王镇农安村

(三) 报价要求：

报价要求: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

(四) 付款方式：

1、进场先拨付备料款30%，主体施工完毕拨款至80%。

2、本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剩余工程款至97%，预留质保金3%。

3、乙方因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返工的，乙方自行承担所需费用。若不能保证工程质量和服务期进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 验收要求：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需提供验收报告等书面资料，并按国家有关部门的标准要求检测验收。验收由采购人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供应商应 提前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会同有关人员根据招标文件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和补植及管护成果等进行验收。

(六) 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投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处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专业性问题。

(七) 违约责任

1、按国家服务合同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本合作项目若因国家政策的调整不允许该项目的继续合作，竞标方应积极配合采购方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与相关规定，采购方书面通知竞标方后，合同终止履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

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八) 质量保证:5 年

(九) 发生故障作出响应的时间： 24 小时

(十)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根据合同约定

(十一) 解决争议的方法： 施工安全乙方负责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货物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交货期、交货地点： 详见“第四部分商务条款”

五、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部分商务条款”

六、质量保证： 详见“第四部分商务条款”

七、合同实施： 详见“第四部分商务条款”

八、运输、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 详见“第四部分商务条款”

九、验收： 详见“第四部分商务条款”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违约责任： 详见“第四部分商务条款”

十二、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鉴 证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地 址：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HGYACG-2022002

紫阳县汉王镇2021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 响应函
- (二)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拟组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
- (五) 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 实施方案说明书
- (七)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响应函

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HGYACG-2022002 号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满足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投标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2、我方提交的谈判文件，电子文件一份。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产品到场及安装服务。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者的权力。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自投标后 90 天内有效。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若我方获得成交，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提供与交易平台上传内容一致的响应文件纸质版一份。

9、所有关于本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_____（印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 HGYACG-2022002

项目名称	总价（元）	服务期	备注
紫阳县汉王镇 2021年中央财政 森林抚育项目			
	总价（大写）：人民币元。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人须提供本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清单或其他相关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1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加盖投标人公章即可）；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1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1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出具声明书并加盖公章)；

(7)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注： 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

年 月 日

四、拟组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

附件一、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文 化 程 度	
从事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注： 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汇总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岗位状况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注：

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可附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商务响应	响应情况	备注

注： 1.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 响应情况填写： 优于、等于或低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实施方案说明书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说明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自拟格式，并编制相应目录）。**

- 一、供应商完成项目的实施方案、实施计划。至少包括进度计划、人员配备、质量保证措施等；
- 二、供应商完成项目保障能力；
-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一）

致： 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 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 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 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 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 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 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 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 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